

民生加银资管精诚恒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精诚恒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精诚恒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及认购（申购）申请书》的约定，本计划资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包括企业上市后继续持有其股份）。在资金闲置时期，可以用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现金收益类信托计划、现金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等低风险投资。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精诚恒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计算，资产管理人有权依其合理判断为委托人共同的利益提前终止本计划。

本计划于2014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自正式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

目前，考虑到实际投资情况的变化，根据我司（“资产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资产托管人”）及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为实现全体委托人利益最大化，我司及托管人接受本计划提前终止的请求。

基于此，本计划将于2015年5月25日提前终止，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委托人分配全部投资本金及截至2015年5月25日的全部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